

证券代码：837098

证券简称：易订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控股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易伟”）100%的股权转让给江门市宏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宏洋”）。本次交易价格 11.30 万元，转让完成后，江门易伟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218,588.00 元，净资产为 3,382,992.0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易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062,846.44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76,135.2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26%，净资产比例为 17.03%。

本次股权交易金额 113,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7%、3.34%。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门市宏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28 号 1 栋 3 层自编之一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28 号 1 栋 3 层自编之一

注册资本：12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法定代表人：吴晓鹏

控股股东：吴晓鹏

实际控制人：吴晓鹏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江门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标的资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易伟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主营业务：智慧停车、智慧消防等业务

5)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

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门易伟股权，江门易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易伟经审计总资产为 428.63 万元，净资产为 223.0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易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06.28 万元，净资产为 57.61 万元。

（二）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江门易伟账面资产情况、市场交易情况等各项因素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并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拟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11.30 万元）。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江门易伟股份转让款，以获得江门易伟全部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旨在剥离非核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回收

资金、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股权转让采用分期付款，可能存在协议履约风险、交易价款回收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公司释放出更多的资源，优化公司的资本配置，使公司能够更好地专注于更多更优项目的开发和运营，进一步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